

供水及水井

如有發展項目擬使用水務設施以外的供水，在設計工作開展之前，應徹底調查水源的足夠性和可能受到的影響。應盡早向水務監督申請發出關於能否供水的證明書，並於首次遞交建築圖則時一起提交。

2. 若水務監督使用表格WVO1004或當時有效的表格，根據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10A(5)條證明不能由水務設施取得供水，當局可能會考慮批准從水井或其他水源取水的申請。

需求評估

3. 有關沖廁水和食水的需求，須根據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10A(4)條評估。“食水”是指符合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10A(2)條規定的供水。

沖廁水供應

4. 所需的沖廁水用量應按照以下標準評估：

建築物種類	單位	平均需求
住用建築物	每天每套便溺污水設備	450 升
辦公室、工廠、百貨公司、商店、公共建築物和其他類似性質的非住用建築物	每天每套便溺污水設備	450 升
食肆	每天每個座位	13.5 升
電影院	每天每個座位	4.5 升
學校	每天每人	18 升
旅館和旅舍	每天每個房間	90 升

食水供應

5. 鑑於需求的多樣性和波動程度，食水供應應按個別情況評估，並就供應食水的用途而言，在各方面須令人滿意，亦須足夠。若有疑問，應徵詢水務監督的意見。

空氣調節的用水

6. 水務監督已有指示，無論是食水還是鹹水水管，都不會供水給蒸發式空氣調節系統，除非該系統須用於特定的工業工序，並僅限於該工序的即時需要，則作別論。

水井

7. 通常來說，不得在政府土地上掘井。根據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第85條，只有在下述情況才准許在私人土地上掘井：

- (a) 井的出水量足夠；
- (b) 抽水不會對附近的設施、建築物、構築物或土地造成負面影響。

8. 要求批准掘井的申請應附帶下述資料：

- (a) 圖則，包括橫截面圖，以顯示擬建井與可能由於抽水而造成地下水下降範圍內的設施、建築物、構築物及土地的相對位置、範圍內現存的地面狀況，以及因與建井有關的發展項目而產生的改變；
- (b) 顯示水井的設計詳情的圖則，包括井的濾隔和電極開關裝置（如有），以及擬建井的開發方法說明書；
- (c) 建議每天抽水的速率和時間的說明書；及
- (d) 進行井的出水量測試的建議書。

9. 若上述資料不能證明附近的設施、建築物、構築物或土地不會受到影響，便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擬備下述的附加細節：

- (a) 一份專為擬建井的建造的場地勘測報告，需附帶地盤範圍的鑽孔記錄，並包括地下水／測壓管水位的量度和實地滲透試驗；
- (b) 一份由計算資料輔證的岩土評估，說明擬抽取的地下水對受影響的設施、建築物、構築物或土地的長期和短期的影響，該評估應包括地下水變化、地面移動和附近的建築物、構築物及土地穩定性的影響（如合適）；
- (c) 如有需要，提供一份詳細的實地試驗建議書，以核證上述(b)段所作的假設和測計，該試驗可以是單獨或與出水量測試一起進行。

10. 由於地質情況，本港境內有些地區並不適合掘井抽取地下水，因為可能造成地面過度沉降。目前，該些地區包括附表所列地區的第2號地區內的元朗市及第4號地區內的馬鞍山，水務監督同意盡可能在這些地區供應沖廁水。

井的出水量測試

11. 若每天抽水時間少於12小時，便批准根據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10A(7)條，進行附錄A所述的測試形式和方法。若每天所需的水量不能從少於12小時的抽水時間所獲得，或當水井的長期出水量值得關注時，則可能需要較複雜的測試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可能要尋求批准，以使用其他方法，例如BS 6316:1983所推薦的方法。

12. 在進行任何井的出水量測試開始之前至少一星期，向屋宇署和土力工程處提交書面通知。

供水證明書

13. 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5A條規定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，如按附錄B(適用於永久接駁)和附錄C(依據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10A(7)條)建議的範本發出，將獲接受。一份額外的井出水量測試報告副本，應經由土力工程處交給土木工程圖書館的岩土工程資料庫。

14. 此外，食水供應的水質亦應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。因此，可能需要提交一份水樣本檢驗報告（可向水務監督提出申請而取得），或其他可接受的證據以作證明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

檔 號： BD GR/BL/P/3
GC 4/16/21
BD GP/BORD/75

初 版： 1975年1月
上次修訂版： 1994年3月
本 修 訂 版： 2005年12月(助理署長／支援、土木工程拓展署
土力工程處副處長（港島）－（修
訂第9至10段及附錄A的附件I）

編 入 索 引： 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－供水證明書
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
廁所)規例》－供水
沖廁水需求－評估
供水－從水井或其他水源
井的出水量測試

井的出水量測試程序

1. 井的出水量測試只應在1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進行。
2. 井的出水量測試須連續7天進行。第1至6天的抽水速率應為擬議的每日平均出水量除以擬議的每日抽水時間。以容許每天至少有12小時的復原時間，此抽水時間不可多於每日12小時（第7天的抽水速率，請參見第5段）。
3. 每天的實際抽水量須用水錶量度。所抽的水量不能用水泵的額定輸出量計算。
4. 由地面量度的井內的水位，應在開始測試前至少24小時讀一次，並在每天開始抽水前和結束抽水後即時再讀水位。在抽水的第1和第6天，讀水位的時間應在開始抽水的首10分鐘期間每分鐘讀一次，接著由第10分鐘至第120分鐘期間，每10分鐘讀一次，然後每隔一個半小時讀一次，直至抽水結束。
5. 懸浮固體粒子的檢查應在抽水的第7天進行；屆時，已安裝的水泵應運行在最高排放速率和最大的水位下降幅度。
6. 從井抽出的水應排入適當的排水溝或水道，不可排放至任何能滲回水井的位置或含水層中的位置。

附註

- (a) 是項測試只用於確定可得到所需的水量、測試地下水的回灌和復原，以及測試井濾隔和過濾填料是否足以防止過量泥土流失；
- (b) 每日抽水的時間應足以達到所需的每日井出水量。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應假定因在一個24小時時段中的部分時間能達到所需的流量，就能在每週7天的全日24小時，持續達到所需流量；
- (c) 如每日的抽水量不少於每日所需的水量、每日抽水停止後地下水足夠地復原，以及抽出的水按上述第5段檢驗時是乾淨的，測試結果就可接受；
- (d) 井的出水量測試結果應記錄在附件I的表格內。

(證明書範本)

由認可人士發出關於接駁供水的證明書

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

第25A條(1)(b)(i)／(1)(c)／(2)(b)(i)／(2)(c)*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屋宇署檔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地段編號：_____

由（井／除井以外其他水源）*所接駁的（沖廁水／食水）*供水

我謹此證明已按照《建築物（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）規例》第10A(1)／(2)*條，把供水由（井／其他水源（列明水源）*）永久接駁至上述建築物。

簽署 _____
認可人士

姓名 _____

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

*請適當地列明

(證明書範本)

井的出水量測試證明書

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
第10A(7)(c)條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屋宇署檔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地段編號： _____

我謹此證明已按照獲批准的井圖則和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7附錄A說明的標準程序（或列明其他獲批准的方法）*進行“井的出水量測試”，而附件I所載的結果，是真實無訛的記錄。

簽署 _____
認可人士

姓名 _____

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

* 請適當地列明